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46號

原告 張維傑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李佳穎律師
洪珮珊律師

被告 黃子鑰
黃子鑫
黃子榮
黃子庭

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盧巧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子鑰、黃子鑫、黃子榮、黃子庭間請求返還代墊喪葬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等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9,625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09,6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，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71號裁定駁回確定，原告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陳佩伶